

##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新的一年裏事事如意、身壯力健！

## 收購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有關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裁定

2014年9月25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維持我們的裁定，認為ArcelorMittal于2014年4月30日與各交易對手完成涉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股份的若干交易，並無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ArcelorMittal於2008年就中國東方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後，ArcelorMittal及中國東方主席韓敬遠先生分別持有47%及45%中國東方股份，使中國東方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符合上述規定，ArcelorMittal於是分別向ING Bank（ING）及德意志銀行（德意志）出售其9.9%及7.5%的中國東方股份。作為該等交易的一部份，ArcelorMittal向ING及德意志授出認沽權，讓它們有權按原本購買價（經若干調整）將該等中國東方股份售回予ArcelorMittal。ArcelorMittal授出的認沽權全部以現金作為抵押，且其設計使得ING及德意志均在不必付出任何財務開支的情況下取得中國東方的股權。

## 摘要

- 新年賀詞
- 收購委員會裁定並無觸發對中國東方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 駁回針對收購委員會提出的司法覆核
- 就違反規則31.3的行為施加制裁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該等認沽權的期限於2014年4月30日屆滿，ArcelorMittal遂建議根據經修訂條款將與ING訂立附有認沽權的安排延長一年。ArcelorMittal亦建議結束與德意志訂立的安排，而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一項安排，而該項安排與經修訂的ING安排相似。這些交易均在同一時間完成。ArcelorMittal（當時持有中國東方29%股權）曾諮詢我們的意見，而我們在給予諮詢意見時確認，該等交易不會觸發強制全面要約。

鑑於ArcelorMittal與該等交易對手（即ING及麥格理）訂立了全新安排，中國東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遂向我們提出申請，要求正式裁定ArcelorMittal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我們於2014年8月21日裁定，ArcelorMittal並無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中國東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而於2014年9月1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審核我們的裁定。

2014年9月25日，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此個案，所得出的結論是，ArcelorMittal一方面完成與德意志之間的協議，而另一方面完成與麥格理之間的協議，此安排在任何時候都不曾令ArcelorMittal取得額外投票權，因為該等投票權乃直接由德意志轉移予麥格理。

委員會亦裁定：(i) 基於麥格理與ArcelorMittal之間的財務安排，兩者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ii) 此項推定未曾遭到反駁；及(iii) 鑑於該等安排大同小異，因此亦可將ING及德意志推定為與ArcelorMittal一致行動的人士。

由於ArcelorMittal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德意志、ING及麥格理）在該等安排存在的整段期間內，合共持有47%中國東方股權，委員會因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安排並沒有令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量增加；亦沒有令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超逾強制要約的觸發點，或沒有隨著麥格理取代德意志而令一致行動集團出現重大改變，故此，並無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委員會於2014年10月14日發布其書面裁定。委員會決定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

## 駁回針對收購委員會提出的司法覆核

2014年11月，原訟法庭駁回就收購委員會早前拒絕暫緩紀律研訊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該紀律研訊是由我們提起的。

提出是次司法覆核的申請人分別為A、B及C（其名稱須根據法庭命令予以隱藏），他們同時是一宗刑事案的被告，而該案件已排期於2015年3月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三名申請人連同另外兩名人士目前正因涉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而在收購委員會席前接受紀律研訊。

2013年10月，A、B及C向收購委員會申請暫緩上述紀律研訊，直至刑事審訊完結為止。收購委員會主席經進行口頭聆訊後，於2014年2月拒絕他們的申請。三名申請人其後就主席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有關該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於2014年9月舉行。原訟法庭在駁回司法覆核申請時指出，即使繼續進行紀律研訊，亦不會造成妨礙刑事審訊的實質風險。

法庭亦裁斷收購委員會主席並沒有犯法律上的錯誤，及信納主席的決定並非不合理。

繼終審法院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2013和2014年，分別就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和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重大判決後，今次的判決再次強調證監會在履行其法定職責方面的重要作用。這些職責包括維護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的公平性、透明度和競爭力，以及最重要的是，減少業內的犯罪和失當行為。是次判決亦秉持了除非有明確而充分的理由，否則法庭不應妨礙身為公共機構的證監會履行其法定和公眾職責的這個理念。

執行人員對A、B及C的紀律研訊仍在進行中。

該項判決及終審法院就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一案所作的判決的文本載於司法機構的網站[www.judiciary.gov.hk](http://www.judiciary.gov.hk)。上訴審裁處有關新鴻基國際的裁定理由載於其網站[www.sfat.gov.hk](http://www.sfat.gov.hk)。

## 公開批評文一波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1.3

2014年12月4日，我們公開批評文一波先生（文），指他在一項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取得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桑德國際）的股份，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

2013年9月10日，桑德國際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發表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桑德國際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為利便除牌，桑德（香港）有限公司以要約價每股4.37元（0.7新加坡元）就桑德國際所有股份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該項要約於2014年1月17日結束。在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5月9日期間，文及Sound Water (BVI) Limited（由文及其妻擁有）在一連串場內購買中按介乎每股5.94元至7.55元不等的價格取得合共5,600,000股桑德國際股份。該等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的一項重要條文。

文承認有關違規行為，並同意執行人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12.3項以公開批評的方式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在考慮需施加的制裁時，我們已顧及有關違規事件是由於文的無心之失所致以及他在查訊過程中表現合作。

我們謹此再次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1.3所施加的限制。規則31.3按照《收購守則》第1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使牽涉入要約的股東獲得公平待遇。為保障股東權益，該規則明確規定要約人不得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如任何人士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我們的意見。

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由於有一宗個案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我們亦已將此個案轉介收購委員會作出裁定。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